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裕
意
物
識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MUST/22/013/SA/N

事由：跟進學生會財務問題及換屆選舉相關事宜

致：全體學生

根據本處早前發出文件編號 MUST/21/110/SA/N 及 MUST/22/010/SA/N 通告所提及之學生會財務問題與換屆選舉相關事宜，現公告事件結果及後續處理事項。

有關學生會財務問題，經本處調查，涉事學生在學生會章程及相關規則沒有載明或內部沒有召開會員大會議事表決通過及公佈細則的前提下，以不明文的方式向部分成員收取費用，根據《學生手冊》之學生紀律與獎懲規則，大學已給予該生「嚴重警告」處分，同時依據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四或三十五條規定，該生應辭去相應職務，或學生會應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免除其職務。學生會理事會有責任跟進退費事宜，按照財務處登記之名單及金額，全數返還。再次提醒學生會領導機關務必履行應盡責任及義務，上述提及之跟進事項，必須按照規定時間完成，詳見附件一，並將相關報告遞交至學生事務處。

有關學生會換屆選舉相關事宜，本處於三月九日履行文件編號 MUST/22/010/SA/N 通告第一條第七點：為保證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及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選舉程序開始前學生事務處將與學生會進行溝通會議以確保選舉事宜順利進行。本處與學生會領導機關代表在該次會議中溝通與討論通告列明之相關規定與指引，並訂定後續工作事項及時間表，學生會須按照規定時間落實所有選務工作，確保內部運作合法合理、公正公開。

再次呼籲學生社團負責人、部長、幹事及所有成員必須遵循所屬社團章程，盡其職責，並嚴格遵守《澳門法律》、《學生手冊》、《學生活動指導手冊》及大學相關規定，在決策時充分考慮行為後果及影響，共同維護健康廉潔的校園學習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學生事務處查詢（電郵：sa@must.edu.mo）。

特此通告



附件一：學生會財務問題處理及換屆選舉工作事項與時間表

附件一

學生會財務

為改善學生社團組織管理，機關代表共同協議後，訂定出學生會會務相關事宜。

一、財務問題跟進工作事項及期限

3月15日	遞交身
不遲於3月20日	召集內
不遲於3月31日	按
	學生
	履行學 涉事學 按

二、換屆選舉事務工作事項及期限

2月至3月	組
不遲於3月26日	第一份
不遲於4月10日	第二份
4月10日至 4月24日	接
4月24日至 4月29日	
4月30日	候選
5月5日	若投票
5月10日	
5月10日至 5月13日	
5月15日	選委會

*註1：規定可參照文件編號MUS

註2：若學生會因特殊情況而無法